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培养项目（包括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）。

二、一流专业建设点（包括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）。

三、一流课程（包括：国家级一流课程、省级一流课程）。

四、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（包括：国家级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省级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。

五、一流教材（包括：国家级一流教材、省级一流教材）。

六、一流教学成果奖（包括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奖）。

七、一流教学成果奖（包括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奖）。

八、一流教学成果奖（包括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奖）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9年10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